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2. 批准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3.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之薪酬。
4.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職工董事之薪酬。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陳飛先生、馮智梅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